

中国质量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为了做好会员的发展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根据《中国质量协会章程》第三章“会员”、第四章“组织机构”的有关条款，特制定会员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会员的条件与申报程序

中国质量协会决定在全国各行业、各地区及国外的企事业单位中发展会员。

（一）申请成为会员的条件

1. 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，贯彻 GB/T19000 系列国家标准并取得成效，产品（工程、服务）质量能满足用户要求，有一定市场占有率；

2. 积极开展用户满意工程，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二）凡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，承认中国质量协会章程，自愿申请，提交《中国质量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》，经会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批准，即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二、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会员享有《中国质量协会章程》中规定的会员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一）会员还享有以下优先和优惠

1. 有听取学术报告、参观学习、参加全国性质量管理会议等活动的优先权；

2. 有取得协会技术咨询、培训教育等方面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；

3. 有取得质量类图书、刊物和中国质协内部文件、资料，参加国际交流、考察等优先权；

4. 参加中国质协组织的各种推选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会员单位。

(二) 会员要履行以下义务

1.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或专为会员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各种会议；

2. 接受协会分配的任务，经常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出批评、建议，每年向协会报告一次工作（可通过各种形式）；

3. 受协会委托组织撰写学术论文和经验总结等资料；

4. 按期缴纳会费，会费标准为：

普通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（人民币）；

理事（含）以上会员每年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。

（三）凡一年无故不参加中国质协举办的各种活动或不缴纳会费的单位，作为自行退会，取消会员资格。

（四）严重违反质量法规的规定，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会员单位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三、本管理办法是对协会章程有关会员条款的具体细化，由中国质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质量协会

2012 年 6 月